

ICS 85-010
Y 3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902—2008

GB/T 22902—2008

纸浆 丙酮可溶物的测定

Pulps—Determination of acetone-soluble matter

(ISO 14453:1997, MOD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纸浆 丙酮可溶物的测定
GB/T 22902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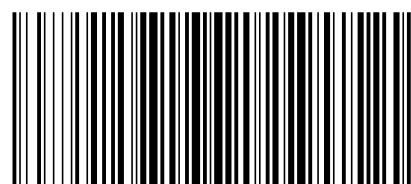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36575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2902-2008

2008-12-30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5 铝盒

具盖,内径为 75 mm~80 mm。当进行第 8 章操作时,应干燥至恒重。

6.6 电子天平

电子天平精度 0.1 mg。

6.7 鼓风干燥箱

能控温在 105 ℃±2 ℃。

7 取样和样品制备

7.1 按 GB/T 740 的规定取样。

7.2 样品处理时应戴防护手套。为避免样品暴露于大气,应将样品放入聚乙烯袋或铝箔包装袋。

7.3 在温度不超过 40 ℃时干燥湿浆。

7.4 将试样切成窄条以适合进入抽提器,将闪蒸干燥的浆撕成不超过 15 mm×15 mm 宽的碎片,并将试样放在磨口的广口瓶中,在大气中平衡水分 24 h 备用。

8 试验步骤

8.1 取样

称取两份试样做平行测定,每份约 10 g,精确到 1 mg,同时按 GB/T 462 测定水分。

8.2 抽提程序

8.2.1 将一小团玻璃纤维(6.3)放入抽提器(6.1)的排液管中。然后把试样放入抽提器(6.1),为防止任何损失,在试样上放置一团玻璃纤维(6.3),检查试样,应确保其不高于排液口的位置。如果试样是碎片或是闪击干燥的,一般采用纤维素抽提套管(6.2)。

8.2.2 在抽提器中加入足够量的丙酮(5.1),当用抽提器抽提时,应确保溶剂虹吸排空前烧瓶中至少有 50 mL 的溶剂。

8.2.3 加热溶剂至沸腾,调节水浴温度,连续抽提 3 h~4 h,并保证抽提期间抽提器至少排空 16 次。为便于回收丙酮,在抽提器抽空之前结束抽提。

注意:如果溶剂有变得过热的趋势,这是由于不均匀沸腾引起的,适当的解决办法是在抽提器烧瓶中加入玻璃珠或沸石。

8.2.4 检查抽提后是否有残留的纤维及可见固形物,抽提溶液应是清亮的,如有必要,用多孔砂芯过滤器过滤抽提液。用少量丙酮将抽提液洗入已称量的铝盒中。

警告:为消除在烘箱(下一步)中潜在的爆炸危险,须将剩余的丙酮在不超过 40 ℃的温度下完全蒸发。

8.2.5 最后将抽提物置于烘箱中,在(105±2)℃下干燥 2 h。将铝盒放在干燥器内在室温下冷却,称量准确至 0.1 mg,计算丙酮可溶物的质量。

8.3 空白试验

8.3.1 空白试验的全程与测定试样相同,但不放入试样。

8.3.2 如果正确操作,空白试验结果可以忽略不计。如果空白试验值较大,应分析并设法消除其来源,例如丙酮中存在的杂质等因素。

9 结果表示

9.1 计算每次抽提试验中丙酮抽出物的含量 w ,以%表示,按式(1)计算:

$$w = \frac{m_2}{m_1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4453:1997《纸浆 丙酮可溶物的测定》。

本标准与 ISO 14453:1997 相比,主要差异如下:

——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将 ISO 标准引用的国际标准转化为与之相应的国家标准,即 GB/T 462 纸、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(GB/T 462—2008; ISO 287:1985, MOD; ISO 638:1978, MOD);

——仪器一章增加了电子天平和鼓风干燥箱;

——删除了精密度一章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遂昌县兴昌纸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省特种纸与纸制品质量检验中心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郑剑、詹延林、施均。